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謝雅芳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50
傳真：(03)47780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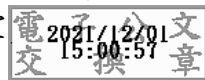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人)字第110100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光增承本校董事會遴選為董事長，並奉桃園市政府110年
11月16日府教高字第1100300999號函核定，自110年12月
01日起接篆視事，敬請 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平鎮區新楊平社區大學唐春榮校長、桃園市救國團謝佳儒總幹事、台北市救國團尹邦智總幹事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呂能通執行長、桃園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劉坤億董事長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董事長 陳 光 增

